公告专栏

丁国伟：本院受理洪光开与你劳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效伟：本院受理姚阿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柴世红、郑云智：本院受理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3年7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临晋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大庆市福铭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统青诉你公司与赵君、大庆市福铭达运输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公司、赵紫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3)青0105民初1615号起诉状、鉴定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鉴定举证质证的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鉴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组织检材举证质证。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石新峰：本院受理青海庚豪商贸有限公司诉黄南州德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魏志强：原告兴隆县富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及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2民初5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刘争元：原告温州市益友鞋材有限公司与你借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302民初35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藤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郭秀英、东港市宏运运输有限公司、东港市宏祥运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3)第2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贷、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3)第2号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凤城市凤山经济管理区大源水果超市、王华：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2)第63号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山西香汇食品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659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香汇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65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宋艳霞：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006号，申请人太原市永顺典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宋艳霞之间的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原晶晶、郝金梅、吴峥、吴军红、刘有明、郭满花：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046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原晶晶、郝金梅、吴峥、吴军红、刘有明、郭满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46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海涛、深圳前海井网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077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海涛、深圳前海井网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77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姚彩茹、杨平正、梁文琴、吴志明：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9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姚彩茹、杨平正、梁文琴、吴志明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7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田雄、彭美红、贾军伟、彭竹霞、贺宏涛、贺增霞：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351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田雄、彭美红、贾军伟、彭竹霞、贺宏涛、贺增霞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伟、魏彩芬、魏志、王卫花：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35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刘伟、魏彩芬、魏志、王卫花、于云凤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高波、杨向花、温军：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359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高波、刘天云、陶万霞、杨向花、温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魏志、王卫花、刘伟、魏彩芬：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36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　魏志、王卫花、刘伟、魏彩芬、于云凤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江阴斯卡赫柏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经查实，你单位于2022年8月校验期已届满，未按规定在校验期满前3个月提出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且至今未申请补办校验手续，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现对你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26REYR932028119D1542)予以注销。原因：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且在20日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通过公告形式送达(澄)卫(医校)许注销决字(2023)0006号《医疗机构校验执业许可证注销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请你单位来本机关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提存公告

北京天智文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家电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将贵司缴入的投标保证金：北京天智文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0.5万元；沈阳家电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0.8万元，共计1.3万元存入我处，请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公章到我处领取。若逾期未领取，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规定，提存物将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我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南门三楼兴安公证处。电话：0482-821541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卢莹(身份证号：110105198307161140)：你和他人于2022年9月27日未经批准进入甘肃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清水沟被现场查获。你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本中心拟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并处5000元罚款。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有权申请听证。可在公告期满后起7日内向本中心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

甘肃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3年6月2日

公告专栏

(2022)苏1283民初9604号　王春娥：原告丁建荣与被告王春娥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96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泰兴市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泰兴市兴燕路55号)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辽0922民初825号　郭世忠(身份证：210922197301310319)：本院受理原告李红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22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7份，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546号　广州市乐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德宁路17号101。法定代表人：沈军红】：本院受理原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乐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广州市乐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还原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人民币154209.9元，并支付违约金46263元。如被告广州市乐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8元，公告费460元，合计4768元，由被告广州市乐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1208号　永康柏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柏建富：本院受理原告卢姬与被告永康柏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柏建富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永康柏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散；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卢姬自愿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2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1283号　丁胜利(公民身份号码：310230195509035156)：本院受理原告凡传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张宏文：本院受理原告方红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节假日顺延)在肥东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既将你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侯立周：本院受理原告同仁春玲建材门市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马鸿武：本院受理原告孙道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56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雷艳、田小松：本院受理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雷艳、田小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彭必会：本院受理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彭必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雷永兴：本院受理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雷永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磊、王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常绿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磊：本院受理原告何振旭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0日10时00分，在单县人民法院浮龙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赵宗义：本院受理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赵宗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雪：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姜雪与被执行人王雪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吉0193执239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吉0193执23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责令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2022)吉0193民初301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王锁：本院受理原告冯会房与被告王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豫0202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王锁于本案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冯会房货款36376.05元。案件受理费71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8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854元，由被告王锁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邓凡、邓凯：本院受理的原告唐正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3)新29执恢9号　本院受理执行的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谷湘军、陈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联系被执行人，相关案件执行情况已向被执行人所在地社区进行告知，并通过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新疆法制报、阿克苏日报登报的方式向被执行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恢复执行中，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谷湘军、陈娟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新疆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委会园艺五分场600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及附属物进行拍卖处置。另查明被执行人谷湘军在温宿县柯柯牙镇英沿村有80亩核桃地，本院通过发包方新疆塔格拉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查封该土地便用权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决定依法评估拍卖处置并已进行评估。现评估机构作出的80亩核桃地的(新)兆新土地AKS[2023](JG)字第003号评估报告公告形式送达。现通知当事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届满之前通过提出执行异议的方式主张权利。如逾期不主张，本院视为放弃权利，并依法拍卖处置。由此发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被执行人谷湘军、陈娟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西藏玺庭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余琴与你方之间的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拉仲裁字第49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3年7月11日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贵州润邦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福劳(人)仲案字(2023)114号邹保红、刘所权、郭鑫宇、江庆买、李少华、莫文刚、叶志雄等7人与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0日10时00分，在单县人民法院浮龙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袁子迪：本会于2022年7月11日受理的申请人天津市蓟县梦想优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29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9：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光谷办公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王明江：本院受理原告齐敬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吉0322民初13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和开庭传票。齐敬华诉讼请求：1、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整，利息3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在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家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

袁顺荣：本院受理原告武汉联众世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与福州至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57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23)黔2732民初577号】定于2023年7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长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长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张长英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6840.84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3年4月21日之前的利息2199.27元以及从2023年4月21日至款还清时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总和)；案件受理费42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长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海军：本院受理原告王正茂与被告李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李海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正茂借款4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海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郭洪明：本院受理原告张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洪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雪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11月20日起按年利率6.56%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并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雪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72号　陆居懋：本院审理原告钱盈盈诉被告陆居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湖北金威麦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2年1月24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96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金威麦芽有限公司(下称"金威麦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2月25日，仙桃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9004破2-1号《决定书》，指定湖北金威麦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为维护金威麦芽公司的运营和资产价值，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顺利引入企业重整投资人，本次招募以公开方式进行，接受各方监督。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重整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于管理人。

(三)本招募公告非要约文件，只作各重整投资人投资参考使用。

(四)本招募公告不能替代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书面《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同意以金威麦芽公司资产负债现状进行投资，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二、金威麦芽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金威麦芽公司成立于2003年08月29日，注册资本620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75340080XX，住所地：仙桃市干河办麦芽路，法定代表人：高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为金威麦芽公司的唯一股东。经营范围：大麦、小麦麦芽的制造与销售；大麦、小麦、稻谷、玉米、杂粮的收购；大麦、小麦加工及销售；大麦、小麦、麦芽的进出口经营；粮食机械加工及维修。

(二)企业现状

金威麦芽公司因资金链断裂，自2015年停产至今。

(三)企业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2022年6月14日，管理人委托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对金威麦芽公司名下位于仙桃市干河办事处杂八村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车辆等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价值为5201.34万元。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有108笔共226689813.85元，其中职工债权82笔共5461526.88元，其他债权26笔共221228286.97元，另有10笔债权暂缓确认，暂缓确认债权申报总额为266062347.76元，最终债权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企业优势

金威麦芽公司是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其主产品"金威"牌啤酒麦芽在国内同行及啤酒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金威麦芽公司厂区占地面积76130.33平方米，厂房面积22185.75平方米，厂区未利用面积较大，地势平坦开阔，利于生产车间的布局及合理重建。金威麦芽公司位于湖北省仙桃市318国道旁，交通便利，所在地仙桃市为湖北省直管县级市，是武汉城市圈西翼的中心城市及江汉平原中心城市，境内汉宜高速铁路、沪渝高速、随岳高速、孝仙嘉高速穿境而过，具有贯通南北、承东启西、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流程

(一)重整投资人报名基本条件

1.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及商业信誉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与经营管理能力，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对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后续生产经营。

2.具有同类业务经营经验及背景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重整投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4.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人报名，并提供具有可行性的重整投资方案。

5.投资人联合参与投资的，应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且须同时符合上述各项资格条件。

(二)重整投资人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6月20日18：00时前，重整投资人应将报名资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者现场交付的方式送达管理人，并将报名资料的电子版(纸质报名资料扫描的PDF版本)发送到管理人电子邮箱。

2.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11号城市花园湖北龙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收件人)：龙成文律师，电话13972635040。

电子邮箱：1039849460@qq.com。

3.报名材料

(1)投资意向书(包括参与重整的明确的意思表示等)。

(2)重整投资人介绍(单位竞选投资人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个人投资人的个人资产情况、履行能力等)；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的，应提交股东会(公司法人)或有权机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作出同意参与本次重整的决议原件。

(4)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载明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授权范围等)、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与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信证明及履约能力证明。

(6)重整投资人签署的《保密承诺书》。

(7)联合体报名须交联合报名合作协议书，分别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各自分工、权利义务等的书面说明。

上述报名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重整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一式两份，按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在首页、尾页、骑缝处加盖公章，于报名时间截止前递交至管理人。

5.期限届满后，未有重整投资人报名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三)重整投资人资格初步审查

重整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后，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的，需按照管理人要求缴纳相应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后可以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有权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要求重整投资人就其资格条件提供补充证明资料。

(四)缴纳保证金

重整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后，应向管理人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本次招募需要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重整投资人应按管理人要求向指定银行账户汇入该保证金。未按时交纳保证金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五)尽职调查

通过管理人资格审查并缴纳相应保证金的重整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向管理人要求查阅金威麦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债权清单等资料。重整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管理人有权对重整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调。

(六)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重整投资人应于2023年7月10日18：00时前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交书面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当包括投资者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资金实力证明、可投入重整资金、资金支付方式和期限，初步重整方案、重整后的经营方案等内容。

(七)重整投资人评审及签署协议

管理人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对符合招募条件的重整投资人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中选投资人，签署相关重整投资协议。同时管理人将根据中选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方案，转化为重整计划草案，报告法院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八)报名保证金的处理

1.对于未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对于通过初步资格审查，但经过评审未成为中选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于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重整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重整招募程序的，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经过评审程序，成为中选重整投资人，其已经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款(不计利息)。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或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义务的，其已经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其他说明

(一)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次招募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招募期限。

(二)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同时管理人有权决定中止、